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关于修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院业务实际，在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修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附件），现予以发布。

本收费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原 2012 年 2 月 6 日版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试行)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6年8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方”）为需要采用评定结果或证明其检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服务,为加强对该项技术服务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护双方的利益，特制订本收费标准。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审核费，按 3000 元/人·日收取。

注：

1、审核时间按 8 小时正常工作日计，超出 8 小时的部分依据增加的工作量收取费用。单人增加工作时间超过 1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工作量按 0.5 人·日计算；单人增加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工作量按 1 人·日计算。

2、到现场审核的时间是指从到达委托方到离开委托方的时间，到达或离开委托方的路途时间未计在内。

3、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区（市级行政区）的，审核人员往返于委托方所在地与分散在不同地区（市级行政区）的审核现场所花费的时间，计入审核时间。

4、由于委托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按实际增加工作量（人·日）收取费用。

5、所有因审核发生的交通、食宿、办公场所等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

二、工作量确认

每次审核结束后，技术服务方按本标准第一条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交审核工作量确认单，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三、费用支付方式

1、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指定帐号电汇预付款。

2、全部审核工作完成后，由技术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费用清单。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技术服务方付清全部费用。

3、已经正式接受委托并已开始审核工作的，如委托方中止委托，技术服务方按实际工作量收取已发生的费用。

四、附则

其他事宜，依据双方协商结果，在技术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钦墨，电话：010-59068920，邮箱：
wangqinmo@csei.org.cn。